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明医科院〔2023〕73号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 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于2023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缓解,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作为组长,各学院书记、学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统战部部长、后勤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为领导小组成员。各系选拔专门人员负责本系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以及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日常联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审定学院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方案、规定和制度,统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工作,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心理健康教育有效落实。

学生处是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学校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指导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组织和协调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实施危机干预工作。

各系副书记组织学生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具体负责落实本系危机干预工作，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预防、处理、监控和信息上报。各系所有其他教职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协助、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校宣传统战部负责有关信息监控与对外发布；保卫处负责配合学生处、相关系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监护、转介过程中的安全，以及对事发现场的勘察和保护、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调配合有关方面对事件调查处理等；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问题相关危机信息的及时通报、预警，处理涉及心理危机学生的学习和考试等相关事项；后勤处负责对具有潜在危险地点或地域的预防性管理，落实危机学生的相关生活保障；学院其它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学生层面，由各班心理委员、班干部、宿舍心理信息员等组成学生骨干队伍，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协助参与危机干预，实施朋辈互助。

全校所有教职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关注并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参与或配合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实施。

第三章 早期预警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档制度、对所有危机学生做到一生一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应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

选出心理危机干预和预警对象，与各系配合，共同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预警对象的危机预防与心理疏导工作。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保存到该生毕业后一年，一年后可以销毁。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机制。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实行动态监测，随时了解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以便快速反应，早评估、早介入、早治疗，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及机制

第六条 根据学生情况的不同，将心理危机干预学生分为三级干预对象：A 级：高危对象； B 级：重点关注对象； C 级：日常关注对象。ABC 三级学生名单构成各系心理危机干预预警库。

第七条 学生心理危机报告流程

（一）宿舍一级预警

每个宿舍设立一位心理信息员（宿管员），随时掌握宿舍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有明显心理异常情况者，及时向班级心理委员汇报。

（二）班级二级预警

每个班级设立一名心理委员，随时掌握班级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有明显心理异常情况者，及时向辅导员反映。辅导员应及时与学生沟通，并留下谈话记录。

（三）各系三级预警

辅导员发现疑似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首先汇报给学院分管学生的副院长并将该生的情况迅速反馈给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四）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四级预警

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对学生进行心理危机评估、提出干预措施、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并且反馈给系部分管学生副书记，以采取综合措施，避免危机事件发生。

（五）危机干预领导小组五级预警

遇到严重危机事件，各系可直接向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讨论给予解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也应及时将严重危机事件汇报给领导小组。

第五章 后期跟踪

第八条 因心理疾病休学后复学的处置流程

（一）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外，还应向所在系出具市级以上的心理专科医院认证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并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学期统一邀请台江医院的医生对复学学生进行再次评估。

（二）学生复学后，各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并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长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定期与其谈话，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

（三）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系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学生骨干、学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防止其心理状况恶化。

第六章 紧急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突发自伤、自毁或他伤事故，各系分管学生副

书记及辅导员、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保卫科，校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进行紧急救助，特殊情况下，学院应首先救助学生，同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现场紧急救助中各部门的职责：

(一)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制定危机救助方案，组织、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或有关学生的情绪。

(二) 系部负责核查危机学生基本信息及事故原因，立即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 24 小时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在实施监护的同时，系部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对学生采取治疗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直接送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 保卫科负责保护现场，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公安机关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做好学生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工作。

(四) 校医务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送到相关医院治疗。

(五) 宣传部负责统一对外公布信息。

第十条 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咨询专兼职教师和辅导员、心理委员等定期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个案研讨、督导等活动。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尊重个人隐私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感、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部门或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经费保障。学校预算中应安排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和预算。

第十四条 装备保障。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为专家和工作人员开展援助工作提供交通和通讯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调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闽委教育秘〔202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学校机构与人员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如下：

组 长：赖焕标 副组长：许 洑

成 员：包生来 谭新华 程 亮 何 婷 丁长峰

巫圣义 林克明 王培芳 陈振口 余志嵩

邓士婷 李颖颖 林昱翔 周芷薇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
2. 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
3. 审定学院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方案、规定和制度；
4. 统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工作，为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心理健康教育有效落实。

二、领导小组分工

组长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校性的协调工作；副组长负责督促、指导部门、系落实工作任务并做好协调工作；各成员在副组长指导下，负责落实部门的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